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致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現特致函 閣下，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來寄發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下列事項提供有關選擇。

公司通訊包括我們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c)季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摘要報告； (d)大會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i) 瀏覽日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或電郵件方式接收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函；或
(ii) 透過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我們鼓勵 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 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更改 閣下的選擇。

請 閣下於隨附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劃上「✓」號，並經簽署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o@lingyui.com.hk 前，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 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 閣下於股份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如 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 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 閣下發送(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nfo@lingyui.com.hk，以更改 閣下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若 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 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 就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而言， 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881 687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2024 年 3 月 18 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共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資料（英文全名及地址）

回 條

致：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784)**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並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如下）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i)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以及(ii)所有日後由公司以電子形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i)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名：_____
(請用英文正階填寫)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在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 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日後公司通訊。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客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或電郵至 info@lingyui.com.hk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時間(最少七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 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及（如適用）季度摘要報告; (d)大會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 (g)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共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

郵寄至：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電郵至： info@lingyui.com.hk

郵寄標籤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 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